355 (1974) 号决议要求的谈判,不应因为军事行动取得的优势而妨碍或预先断定谈判的成果;

- 5. **决定**继续处理此问题,并随时召开会议,以 根据情况的发展,审议需要采取的措施。

第一七九四次会议以十一票 对零票,三票(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伊拉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弃权通过。®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 361(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认识到它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特别责任,

回順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 357(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 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 358(1974)号和第 359(1974)号和八月十六日第 360(1974)号决议,

注意到岛上有很多人流离失所, 迫切需要人道援助,

念及联合国首要的目的之一是在目前塞浦路斯所 **处的一类情况下**,给予人道援助,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被任命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担任协调将由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救济援助的任务,

审放了S/11473 号文件等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

 对秘书长在促成塞浦路斯两社区领袖间谈判 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警費:

- 2. **熱烈欢迎**这项发展,并要求有关方面在秘书 长的协助下,为了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利益,积极地 进行谈判,
- 3. **要求**所有各方竭力减轻人的痛苦,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受到尊重,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 4. 对难民和其他由于塞浦路斯局勢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处的困难境况,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有关方面与秘书长共同寻求和平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为他们提供救济和福利和让愿意回返的人能够安全回到家园;
- 5. 情秘书长尽速就难民和上文第 4 段所提及的 其他的人的情况,提出一个全面报告,并决定经常审 查这方面的情况;
- 6. 并情秘书长对需要联合国紧急人道援助的岛上所有各部分的人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 7. **要求**所有各方,个别地或互相合作采取一切可能促进全面和成功的谈判的步骤,以表示具有诚意:
- 專次促请所有各方同联合國駐塞浦路斯维持 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便执行其任务。
- 表示深信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迅速执行将有助于在塞浦路斯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一七九五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八一〇次会 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 列项目,无投票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 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568)"。⁽³⁾

同次会议理事会并决定依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邀请维达特・切里克先生。

第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參考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聊同上,《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